**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电话：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73号

乙方：

代表人：电话：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二年，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10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因特殊情况，且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及时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

二、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

1、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服务费标准为：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元（￥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元（￥　元）。服务费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伤、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工资、福利、餐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各项目费用。。

2、以上共计全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万仟佰元（￥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乙方每月开据增值普通发票收取保安服务费。

 3、以上共计全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拾万仟佰元

（￥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无特殊情况保持不变。乙方综合各方面因素需调整服务费标准的，必须与甲方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预付保安服务费 / 元；合同履行后，甲方应在每月十五日前（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逾期不付则每日加收违约金千分之五。

三、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具体保安服务的内容：

**1、广柴股份公司内治安管理、值班守卫；**

**2、24小时治安维护，配合街道、属地派出所联防联控，处理各种治安相关事件；**

**3、治安安全防护器械、设施的使用管理；**

**4、车流、人流、物流的登记、检查、管控；**

**5、甲方安排的不定期不定时厂区内巡视服务（节假日、雨夜）；**

**6、配合甲方做好日常防疫工作；**

**7、甲方安排需要参与配合的其它安保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同乙方共同做好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安员的工作能力和执勤水平；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保安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2、甲方对乙方每月一次专项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及建议应予以重视和合理改善，并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和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3、甲方必须有良好的安全防火防盗报警设施，提供充足的护卫设施，并严格按照国家《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要区域或仓库应安装第三方监控报警平台联网的防盗报警装置，并保障技防设备正常运行，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4、对执勤时间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应视情节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

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为确保护卫目标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保安工作。

5、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乙方保安员正常执勤，但须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确保保安员每人每周至少换休一天，在合同人数内安排。乙方保安员休探亲假、事假、病假由乙方负责另派人值勤，不再加收甲方保安服务费。

6、甲方协助乙方安排保安员的岗位和工作内容，向保安员明确护卫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但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因此或由于甲方的管理不当及其他一切属于甲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维护甲方利益而造成的伤残或死亡，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人道主义援助。

8、甲方免费提供保安人员的住宿（不含水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约定保安合同人数 6 名，包括在岗 6 名，换休 / 人，从事保安护卫工作，其中，设分队长 1 名，班长 / 名，负责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护卫方案》约定的护卫区域或门岗区的安全防范工作，具体上班时间，按每人每天十二小时工作制，确因甲方工作需要可适当适时加班，双方另行约定收费标准，但不能违反《劳动法》之相关规定。如乙方因保安员离职、请假、调动换防而造成临时性缺员时须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加班，确保正常勤务在岗在位，相关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不得依此扣减合同约定服务费。

2、乙方所派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纪律性强，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无违法犯罪前科。

3、在护卫责任范围内，保安员工作时间应严格执勤，仪容整洁，举止端庄，热情大方，文明礼貌地处理日常保安护卫事务，对故意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要机智，勇敢地去维护甲方的利益；如属一般性的违纪，保安员要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如遇上确实无法处理的事件，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甲乙双方领导和公安机关。

4、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应由甲方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保安员应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的设备，不得任意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无紧急情况不得动用甲方单位的电话，并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发现护卫区域内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及措施，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应整改工作。

5、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制式服装和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和相关证件的办理。

6、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早餐、中餐、晚餐、夜宵、水电费。

六、保险及赔偿

**1、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护卫范围内，因乙方的保安队员严重失职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公安机关认定，乙方将依法承相应担赔偿责任（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的总额，全年累计最高一百万元人民币）；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以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聘请的公估公司核定为准。**

2、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小型电器以及私人物品或其它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3、乙方保安员将协助甲方定期对工厂进行安防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检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甲方对查明的安全隐患及乙方建议、提示应充分重视并及时予以整改，如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如因甲方主动破坏或移动现场，乙方不予赔偿。**

5、为迅速和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否则，视甲方自动放弃索赔。

6、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财产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1）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2）盗贼持械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自盗或勾结他人作案造成的经济损失。

NO.

（3）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单方违约，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同时向对方赔偿二个月保安服务费。

2、合同期内，凡属甲乙任一方单位解聘、离职的人员，对方不得录用。否则，发生相关的安全事故或泄密事件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录用方承担。

3、合同期满前，一方无继续合作意向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二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八、**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乙方考核进行调整，乙方必须予以无条件接受，因乙方的失职原因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甲方提供充足证据后，乙方接受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5%作为处罚。**

九、乙方之保安有偿服务费实质是包含甲方的保安员劳务工资，受《劳动法》保护；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服务费，超出两个月不付服务费，乙方将由律师事务所代收，由此而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由甲方支付。

十、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调，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依据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因企业改制或行业整合，经上级主管部门依法重新核发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导致乙方名称变更的，双方应及时改签新合同。

十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请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双方其它约定：1、保安人员严格按照甲方企业标准《人员、会客、参观和货物进出公司规定》执行（附件1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